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6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順發

徐紹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2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順發於民國111年7月26日晚間9時32分許，自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之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豐達公司)，徒手推運裝載空箱之推車往洪圳路方向行走，欲前往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時，本應注意手拉（推）貨車為慢車，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，且在夜間推駛時，應加裝反光裝置，以促請用路人注意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被告徐紹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太平東路往興昌路方向直行至此，亦疏未注意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使告訴人葉順發受有上唇1公分撕裂傷、前胸鈍挫傷之傷害，告訴人徐紹峰則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、頭部挫傷、右肩擦挫傷、右手及左膝擦傷、右膝撕裂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葉順發、徐紹峰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02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
03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05 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
06 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兼告訴人2人已相互
07 達成調解，並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
08 告訴狀2份存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諭知不受理之判
09 決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11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鄧瑋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陳崇容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